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4〕4922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龙华大队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东环二路459号

法定代表人：郭阳，大队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7日以《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作出的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3年9月7日，被申请人以申请人存在驾驶电动自行车不按交通信号通行的违法行为，现场对其作出了《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决定处以300元罚款，并在决定书中载明“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被申请人当场将决定书送达申请人，申请人进行签字确认。

申请人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于2024年8月7日通过邮

寄方式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第二款规定：“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本案，申请人应于2023年9月7日收到涉案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其直至2024年8月7日才向本机关提出。申请人未提交存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证据，故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超过了法定申请期限。因此，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四）项规定的受理条件，依法应予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王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6日